

漳州海洋气象观测基地配变工程

施工合同

业主单位：福建省漳州市气象局

承包单位：福建盛达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4日

合同协议书

业主单位：福建省漳州市气象局

承包单位（全程）：福建盛达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业主单位对工程的施工要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漳州海洋气象观测基地配变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漳州海洋气象观测基地配变工程

工程地点：漳州市古雷

项目内容：本项目为漳州海洋气象观测基地配变工程，预算审核价¥259295元，详细的以比选人提供的施工图、有关设计更改通知、工程预算审核书，答疑纪要及有关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（具体详见图纸）。

二、合同工期为 50 日历天

开工日期：2021 年 8 月 6 日。

竣工日期：2021 年 9 月 25 日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达到国家现行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及其他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约合同价为 255666.00 即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伍万伍仟陆佰陆拾陆元（¥ 255666.00 元）；

其中：

（1）安全文明施工费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仟叁佰伍拾贰元（¥ 2352.00 元）；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本工程实行固定总价加风险包干合同方式。

五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施工图；

3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（预算书、审核书）；

4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六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。

七、发包单位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单位支付合同价款。

八、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贰份。

九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十、工程款支付方式

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支付至实际工程总造价的 85%，结算审核完成且资料备案后 15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%，余下 3%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，在保修期满后无息付清。

业主单位（公章）：福建省漳州市气象局 承包单位（公章）：福建盛达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
代理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代理人：



2021 年 8 月 4 日

2021 年 8 月 4 日